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2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被告 王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2日判決後確定前之同年6月11日由志摩昌彥變更為藤田桂子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由藤田桂子承受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